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遺囑繼承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6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 96 年 8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一、關於 96 年 7 月 26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部分，訴願不受理。

二、關於 96 年 8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檢附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及經民間公證人公證之自書遺囑等文件，以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4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申請案，就被繼承人○○○（95 年 10 月 25 日死亡）所遺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持分 100000 分之 1383 及其上○○建號建物（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所有權全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遺囑內容僅載明系爭建物由訴願人全部繼承，並未包括系爭土地，原處分機關遂以「……九、案附遺囑不動產標的欠明。【土地登記規則第 56 條】……」等為由，以 96 年 7 月 26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訴願人於 96 年 7 月 27 日領回補正通知書，惟未依上開補正通知書所載期限補正，原處分機關乃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以 96 年 8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上開駁回通知書於 96 年 8 月 29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上開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及駁回通知書，於 96 年 9 月 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 96 年 7 月 26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

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二、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 96 年 7 月 26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係審認訴願人登記申請案件尚有須補正事項，乃通知其於接到該通知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核其性質係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貳、關於 96 年 8 月 14 日大安字第 26556 號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部分：

一、按民法第 827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第 1190 條規定：「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公證法第 2 條規定：「公證人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就法律行為及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有作成公證書或對於私文書予以認證之權利。」

土地登記規則第 2 條規定：「土地登記，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以下簡稱建物）之所有權與他項權利之登記。」第 56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 15 日內補正：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第 5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四、逾期未補正或未照補正事項完全補正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一) 系爭補正通知書第 9 點稱訴願人母親遺囑中提及願將其名下房屋之

所有權由訴願人繼承，但遺囑中房屋只有寫其門牌號，而未載明其建號及地號，遺囑並無法補正，所以逾 15 日尚未補正。

(二) 訴願人母親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公證其自書遺囑，當時已 77 歲高齡，無法判斷於遺囑上之房屋只有寫其門牌是不完整的，並不知遺囑中房屋需載明其建號、地號，而公證人亦只告知訴願人母親特留分之法律效果，而訴願人母親財產單純，其房屋並不難辨識，若是依系爭補正通知書第 9 點要求，則無法辦理遺囑繼承，將對訴願人造成財產損失，亦與訴願人母親撰寫遺囑之本意不同。

三、卷查訴願人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持分 100000 分之 1383 及系爭建物所有權全部辦理遺囑繼承登記，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遺囑內容僅載明系爭建物由訴願人全部繼承，並未包括系爭土地，遂以前開補正通知書載明前開事由，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5 日內補正，此有卷附經公證之被繼承人○○○之自書遺囑影本等附卷可稽。次查系爭遺囑內容略以：「……本人○○○往生後願將名下房屋壹棟（臺北市大安區○○○路○○段○○號○○樓之○○）之所有權……由吾兒○○○先生全部繼承……」，而訴願人係申請就被繼承人所遺系爭土地及其上建物辦理繼承登記，惟○○○雖就所遺房屋於遺囑記載由訴願人全部繼承，卻並未明確記載系爭土地由訴願人繼承，原處分機關即無從逕依系爭遺囑辦理系爭土地及房屋繼承登記，乃通知訴願人依補正事項補正；訴願人既未能依補正事項提出具體可採之事證證明○○○係就系爭土地及建物均指定由訴願人全部繼承，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駁回訴願人之申請，並無違誤。訴願人上開主張，尚難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29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